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莹、独立董事郑梦樵、非独立董事郑琳，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杨莹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 12 项议案，每项议案均表决通过。就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各位委员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判断，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二次会议 | 2024年4月28日 |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4、《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5、《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7、《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8、《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三次会议 | 2024年5月30日  |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四次会议 | 2024年8月29日  |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五次会议 | 2024年10月29日 |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

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强化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